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梅卡極先生(「梅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李光營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梅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辭任非執行董事。

梅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他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梅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由衷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有關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1歲，自二零一四年創立山東聞韶養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李先生專注科技類產業投資十數年，投資足跡遍佈互聯網、新能源、生物健康等多個領域並獲得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且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享有薪酬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建議而審閱。彼將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ii) 李先生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i) 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鄺權壯先生及李光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及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